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
黃保華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政府統計處副處長
馮興宏先生

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
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師
孫永泉博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小姐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0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27/00-01及CB(2)226/00-01(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3. 主席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是否需要於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期內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發表意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一個代表團曾於2000年5月前往新加坡訪問，考察當地的培訓制度。委員在會議席上並無提出進行任何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主席表示，委員可在舉行下次會議前將有關建議告知秘書處，以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II. 事務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226/00-0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的第(4)及(5)項曾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反映《議事規則》第77(3)及77(14)條的規定。委員通過擬議職權範圍。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6/00-01(03)號文件)

5. 委員商定，原定於2000年12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將改於2000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6.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跟進《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 (b) 為長期失業人士推行的試驗計劃；
- (c) 中華廚藝學院的進度報告；及
- (d) 對《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的擬議修訂。

IV. 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

(立法會CB(2)226/00-01(04)、CB(2)287/00-01(01)、(02)及(03)號文件)

7.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政府經濟顧問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

師(下稱“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師”)向委員簡介《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及《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的研究結果。簡介資料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已於2000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287/00-01號文件送交缺席的委員。)

8. 《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提出，具備中學及以下程度的工人將供過於求，過剩人數約為15萬人。陳婉嫻議員提及該項推算時認為，有關數字過份樂觀。她詢問，該數字有否包括飽受隱蔽性失業打擊的工人。她表示，該等長期失業的工人在找不到工作後已停止求職，當中很多都是先前從事製造業的女性工人。陳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以往發表的資料，約有15萬人列入隱蔽性失業類別。由於有數份報告顯示製造業持續式微，並會繼續萎縮，該項數字在未來3年可能會攀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解決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嚴重失業的問題。

9. 政府經濟顧問指出，近期關於隱蔽性失業的討論頗多，包括應如何界定隱蔽性失業一詞。雖然他不會詳細討論此事項的技術細節，但他表示，因隱蔽性失業而過剩的勞工，會使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過剩的問題進一步惡化。依他之見，最重要是透過教育及再培訓，讓該等工人掌握較高的技能，以改善就業前景。教統局局長補充，政府的首要關注事項，是推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解決問題。第一步工作，是成立跟進《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擬定各項細則。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上述情況實際上反映整體勞動人口出現就業危機，當中低技術及低學歷勞工約佔150萬人。雖然政府的政策是着重透過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工人的技能，藉以減少職位要求與工人學歷出現錯配的情況，但他指出，一如政府的調查顯示，在該150萬人中，55%的人表示太忙碌，以致無暇參加任何培訓課程。他亦指出，只有9.1%的僱員獲僱主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再培訓。在該等僱員中，2.3%的人具備小學程度，20.2%的人具備專上程度。他繼而表示，在獲僱主安排參加培訓的僱員中，18%屬經理級人員，大約8.9%為文員。他認為，低技術及低學歷僱員較少機會獲僱主安排接受培訓。統計數字顯示，要該等類別的工人擔當要求較高技術水平的工作，會更加困難。

1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推算，由現在至2005年，具備中三或以下程度工人的人力供應約為120萬人，而對教育程度相若的工人的人力需求則約為100萬人。在經濟環境逐漸轉變為知識為本，並着重高增值活動時，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很可能面對的失業及減薪問題，是政府當局亟需處理的事宜。提供更具針對性及由各方面合辦的培訓及再培訓，可幫助該等工人提升其技能，以渡過經濟轉型的難關。她表示，在該120萬名具備中三或以下程度的勞工當中，有35萬人不足40歲。她希望該等較年輕的工人能透過自學而達致較高的教育及技術水平。她補充，目前有許多途徑可讓市民接受持續教育。

12. 李卓人議員對只有8.9%的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亦甚表失望。他指出，無論小型或大型企業的僱主，均不願意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積極介入，鼓勵僱主讓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尤其是多數的低技術及低學歷勞工的工作時間通常偏長，以致較少機會透過自學提升技能。李議員表示，僱員應享有有薪培訓假期以參加培訓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基金，向准許僱員在工作時間接受培訓的僱主提供工資津貼。

13. 教統局局長指出僱主向僱員提供培訓遇到的實際困難。她表示，除非僱員掌握的技能是企業需要的技能，否則僱主一般不會主動承擔培訓費用。對只有數名僱員的小型企業而言，要求僱主讓其僱員參加培訓課程並不切實可行。僱主通常擔心職員在掌握較高技能後便會轉職。教統局局長認為，鼓勵僱主自願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滿足個別企業的需要，才是較恰當的做法。就此，當局已預留4億元撥款，以協助不同行業的僱員因應轉變的需要提升其技能。

14. 楊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運用該筆4億元撥款，讓按推算會出現過剩的15萬名中三或以下程度的工人可提升技能及學歷。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只能提供資源，協助最有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低學歷及低技術工人。其餘多數的工人應主動透過自學提升其技能及學歷，以配合不斷轉型的經濟結構及求職市場的需求。她指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更多資料以支援勞工，例如可設立網站，就接受持續教育的途徑及人力需求推算提供資料，使工人對其就業前景可作出更佳的評估。政府經濟顧問補充，提升技能的過程可分階段進行，舉例而言，具備初中程度的工人可提升技能，以擔當學歷要求定在高中程度的工作，具備高中程度的工人可提升技能，以擔當學歷要求定在大專程度的工作。

15. 李鳳英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公布，在2003至04學年開始之前，只會增加6 000個資助中四或職業培訓學額。她認為，具備中五及以下程度的工人供應過剩的人數將達15萬人，但並無足夠資源紓緩上述情況。教統局局長重申，根據該兩份報告的研究結果，在1999至2005年期間，本港將約有433 600個新增職位。倘若能有效處理職位要求與工人學歷出現錯配的問題，便應有足夠的新增職位吸納人力供應推算的增長。

16. 李鳳英議員提到，該報告的研究結果顯示，中年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對就業機會的影響更甚於年齡造成的影響。她詢問，勞工處推行試驗計劃，為40歲以上長期失業人士提供一站式個人服務，會否符合成本效益。教統局局長澄清，《40至49歲人士就業前景報告》的研究結果顯示，中年人士的就業情況普遍不遜於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但他們一旦失業，便很難找到新的工作。她表示，政府必須制訂措施，協助低技術的中年工人離開低技術的職業。

17. 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師表示，研究小組認為，採取全面急進的大型補救行動培訓中年工人，並不符成本效益。小組因而建議給予在職人士每年兩至3天培訓假期，以鼓勵他們參加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可採用單元模式，並配合擬設的職業培訓證書制度。他強調，僱員可透過培訓累積與工作未必有關的技能，當他們一旦失業，該等技能將有助加強他們擔任新職位的信心。他亦指出，中年工人具備工作經驗，因此通常不會成為僱主解僱的目標。反之，年輕工人較容易遭僱主解僱，在季節性經濟不景氣期間則更甚。

18. 楊耀忠議員察悉，中年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3%，他詢問該數字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比較如何。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師回答時表示，該數字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屬於偏低。他指出，25至39歲女性工人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遠高於40至49歲女性工人的有關參與率。究其原因，可能是隱蔽性失業所致，因為該等中年女性工人很多都沒有積極找尋工作，亦並未計算入勞動人口。他亦指出，年青女性工人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過去15年持續急升。他預計，中年女性工人的整體勞動人口參與率在未來數年亦會攀升。

19. 梁耀忠議員提到，研究結果顯示，在1999年，所有男性工人平均收入為19,469元，中年男性工人平均收入為23,229元；中年女性工人平均收入為13,795元，所有女性工人平均收入為13,385元。他詢問，該等數字是否反

映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的實況。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師回應時表示，該項研究採用普通統計方法，以年齡、教育程度及性別等因素得出年齡與收入的概況。統計結果顯示，即使教育程度的因素已計算在內，中年工人的平均收入亦較其他年齡組別的工人為高。大抵是中年勞工具備工作經驗，因此出現收入差距。

20. 梁耀忠議員又提到，研究結果顯示，在1986至1996年期間，具備小學或中學程度的中年男性，不論是35歲或45歲，其中位收入均有所增長。他質疑該項研究為何採用跨越10年的中位收入和數據。他進而詢問，該等數字會否代表處於下四分位數工人的工資收入趨勢。經濟金融學院高級講師回應時表示，下四分位數的收入分布增長趨勢符合梁議員所提及的結論。他表示，雖然下一次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會在2001年進行，但研究小組採用上一次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提供的資料，使用在1986至1996年的數據得出中位收入。他指出，近年的工資收入趨勢已下調，類似的上升趨勢在未來5年亦不大可能會持續。

21.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雖然多數行業(例如批發、零售、運輸、通訊及倉庫業)的人力需求在1999至2005年可望出現增長，但製造業的人力需求會繼續萎縮。他詢問，低技術工人如何能在短時間內掌握較高技能，並能勝任人力需求較高的行業的職位。政府經濟顧問表示，全球貿易及投資一體化，以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為低技術工人帶來就業機會，亦會增加對具備較高技能及教育程度的工人的需求。他舉例說，對文員在電腦技能方面的職業技能要求將趨向專業化。

22. 梁耀忠議員認為，近年來中年工人的工資一直有下調趨勢，尤其是當該等工人轉職時，他們從過往的職業所累積的經驗亦不再是一種優勢。他認為，整體的供求失衡並非純屬職位要求與工人學歷出現錯配的問題。他表示，市場根本沒有足夠的職位吸納該15萬名失業工人。政府經濟顧問重申，該兩項報告的研究結果建議，失業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提升工人的技術水平，以迎合不斷轉變的經濟對職位的要求，而並非以人為的方法增加職位，以收窄過剩工人的差距。大家須知道，在新經濟架構下，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十分重要。

23. 鄭家富議員提到，研究結果顯示，由於草根階層工人供應過剩，工資下調，因而擴闊貧富差距。該兩份報告均沒有建議任何長遠政策，以處理貧窮線及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亦沒有建議任何措施，例如引入失業保險制度，以保障失業人士。他對此感到失望。

24. 教統局局長指出，工資調整通常是就業市場人力資源供求失衡的結果。就此，提升低技術及低學歷過剩勞工的技能，有助減輕人力資源供求失衡及縮減工資差距，長遠來說可收窄貧富差距。

25. 至於對年齡歧視的關注，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較務實的做法，是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以解決問題，而並非透過立法處理問題。政府當局計劃在來年進行一項調查，藉以評估自上次調查報告完成後，公眾對年齡歧視的意識和態度有否改變。

26.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行動，確保中年工人在就業機會方面不會受歧視。政府經濟顧問回答時表示，在就業方面制訂任何防止年齡歧視的措施，只會把失業問題由某一年齡組別的工人轉移至另一年齡組別的工人。因此，解決整體失業問題的較恰當做法，應該是透過減少人力資源整體供求的錯配，而並非透過立法途徑保障某些特定的組別。

27. 主席詢問，倘若調查結果顯示應制訂立法措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交防止年齡歧視的法例。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有關結果，然後才會作進一步評論。

28. 司徒華議員表示，該兩份報告並無提及50至65歲人士的就業前景。他指出，該等年齡組別的人士，大部分只具備中三以下程度，他們在求職市場較難與他人競爭。結果，他們須減薪以爭取就業。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該等人士增添競爭力，而他們的就業情況會否影響40至49歲人士的就業前景。

29. 教統局局長表示，要培訓50至59歲的工人達致中五程度會較為困難。因此，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提升較年輕工人的技能，使他們能擔任要求高一級技能的職位，從而無須與較年長工人競爭。司徒華議員認為，技能提升計劃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見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提供何種其他援助，以協助失業人士。教統局局長強調，低技術工人不可單靠政府的協助以提升其技能。他們亦應主動加強接受培訓及教育的機會。

30. 司徒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起碼應提供指引，讓低技術及低學歷工人知道如何能夠自助。教統局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在制訂工作計劃的細節時可考慮委員的意見。

V. 為澄清《僱傭條例》若干條文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226/00-01(05)號文件)

31. 鄭家富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以及議員是否仍可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提出修訂。

32.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澄清若干條文，該等條文禁止僱主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他表示，議員提出的進一步修訂須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考慮。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0年12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33.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就僱員獲得年終酬金的權利而對《僱傭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按照條文目前的措辭，該條文會引起以下情況，即僱員不給予適當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當地終止合約，卻可能有權領取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由於此舉與政策目標不符，政府當局現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以清楚訂明僱員如終止僱傭合約，除非屬第10條所訂明的特殊情況，否則僱員無權領取部分年終酬金。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委員詢問領取年終酬金的資格時澄清，根據該項建議，如僱主主動提出終止僱傭合約，而僱員已根據連續性合約在整段酬金期內受僱，僱員仍有資格領取整段酬金期的全部年終酬金，如僱員在酬金期屆滿後繼續受僱，則有資格領取按比例計算的年終酬金。

34. 李卓人議員問及當局在提出修訂時，有何理據將《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定義範圍內所指的歧視行為，從《僱傭條例》第VIA部中豁除。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解釋，當局所持的理據，是為免僱主因單一項行為而被當局根據《僱傭條例》及上述兩條有關歧視的法例判處雙重刑罰。

VI. 有關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補償金額所作的建議
(立法會CB(2)226/00-01(06)號文件)

3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有關建議，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訂各項補償項目的金額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他亦表示，自由黨尊重《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的制定。根

據該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殯殮費最高金額增至35,000元。

36. 李鳳英議員表示，當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時，部分關注團體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支付的殯殮費金額表示關注。據她所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並無設定任何財政上的限制。她希望得悉，為何建議金額會定在35,000元的水平。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解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支付的殯殮費，是用以取代《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支付的殯葬費。他表示，《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支付的殯殮費最高金額由16,000元增至35,000元，由2000年8月1日起生效。有關費用有助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大的經濟援助。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根據工資或價格變動，檢討向僱員及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的補償金額，根本毫無意義。他表示，該計算方法在過去20年一直未經檢討。他舉例說，向已故工程師的家庭成員支付的補償限額仍定在月薪18,500元的水平，依他之見，實在並不恰當。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由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在受僱期間不論有否犯錯，均可獲得補償金，因此當局有必要設定月薪上限，以計算補償金額。

38. 關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支付的殯殮費金額，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金額應提高至最少50,000元。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對補償金額作出任何修訂時，必須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求取平衡。鑒於現時的經濟環境，政府當局希望《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支付的擬議殯殮費金額能夠盡快生效，以便向有關的家庭成員提供更大的經濟援助。

39. 司徒華議員表明，民主黨認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的補償金額應予調高。

40.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5日